

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定位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坚持陆海统筹，优化海洋空间布局	12
第一节 培育“一轴”	12
第二节 打造“两带”	12
第三节 做强“三核”	13
第四节 提升“多园区”	14
第四章 提升产业质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5
第一节 加快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15
第二节 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20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23
第四节 促进临海（临港）产业集聚发展	26
第五章 强化创新驱动，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28

第一节 推动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28
第二节 加快海洋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	29
第三节 加快海洋人才队伍建设	30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31
第一节 强化海洋资源科学利用	31
第二节 加强海洋污染防控治理	32
第三节 完善海洋生态治理体系	33
第四节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34
第七章 扩大海洋开放合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35
第一节 拓展海洋发展新需求新空间	35
第二节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	35
第八章 振兴海洋文化，提高海洋文化软实力	37
第一节 挖掘传承海洋特色文化	37
第二节 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化发展	37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海洋治理现代化	39
第一节 完善依法护海治海体制机制	39
第二节 加强用海用岛管控	39
第三节 强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	4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1
第二节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41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考核	41

第四节 提升全民海洋意识	41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分析	43
第一节 有利影响	43
第二节 不利影响	44
第三节 缓解措施	44
附件 1：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图.....	46
名词解释.....	51

前 言

海洋兴则国兴，海洋强则国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广西作为西部唯一的沿海省份，优势在海、潜力在海、希望在海，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上肩负着重要的战略使命。

“十四五”时期是广西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西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认识海洋、走向海洋、经略海洋；进一步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需求新空间，提高海洋开发能力，扩大海洋开发领域；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进一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发展层次、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的新跨越，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推进海洋强区建设。

本规划依据全国“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规划范围包括北海、钦州、防城港 3 市，并延伸到南宁、玉林市相关陆域地区。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区海洋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海洋经济总量显著增加，海洋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效果显著，为“十四五”全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海洋经济总量逐年提升，海洋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1251亿元增加到2020年1651亿元¹，年均增速为7.2%，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6年的6.8%增加到2020年的7.5%，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比重从2016年的1.77%增加到2020年2.06%，海洋经济成为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全区海洋三次产业结构从2016年的16.2：35.1：48.7调整为2020年15.2：30.7：54.1，海洋第一产业比重略有下降，海洋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海洋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海洋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北部湾经济区持续发展，北钦防一体化稳步推进，自治区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和“1+6”系列文件、《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海洋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新组建自治区海洋局，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¹ 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数据均为现价数据。

海洋产业加快转型发展。“十三五”期间，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临港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壮大，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工程建筑业成为全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四大优势产业，2020年四大优势产业增加值之和占广西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约为50%。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其中，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年均增速超过20%，海洋电力业2020年增加值达2.8亿元。资源型海洋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其中海洋化工和海洋矿业发展规模基本稳定，海洋盐业于2017年完全退出市场。

涉海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海洋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涉海运输综合服务能力 and 水平持续增强，极大缓解了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问题。“十三五”以来，北部湾港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39.63亿元，新开工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等36个项目；相继建成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一期、二期工程等17个重点项目；新增航道51.64公里，其中30万吨级航道8.51公里，10万吨级航道25.7公里。到2020年，全区沿海港口拥有生产性泊位271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98个，综合吞吐能力2.77亿吨；北部湾港货物吞吐量完成2.9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500万标准箱，跻身全国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前10位。

海洋科技创新实现较大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区先后建立了北部湾大学、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北海基地等涉海科研机构，在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等区内高校设立了涉海学院，海洋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洋科技要素集聚增强。拥有广西近海海洋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海洋创新平台 12 家，广西中船北部湾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涉海高新企业 27 家，科研院所获批或实施涉海国家级科技项目 63 个、省部级 150 个。

海洋对外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逐步成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务实平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马“两国双园”、广西—文莱经济走廊等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8%，对东盟进出口额占外贸总值 48.9%。截至 2020 年，截至 2020 年，广西与东盟 7 个国家、47 个港口建立了密切的运输往来，开通定期集装箱航线 52 条，其中外贸 28 条、内贸 24 条，与世界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开展贸易运输合作；与越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 2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渔业、海洋科技、生态保护等领域进行合作，毛里塔尼亚远洋渔业园区成为广西海外最大的远洋捕捞和海产品加工基地，中国—文莱钦州大蚝产业一体化合作项目加快推进。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上升。“十三五”期间，全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流域海域综合治理，开展了“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冯家江湿地生态治理成绩显著，珊瑚礁、

红树林等珍稀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北部湾蓝色海湾建设取得初步成效。2020年，全区近岸海域44个监测点位平均水质优良比例为2015年以来最优，海水浴场环境质量大幅攀升，入海排污口达标率显著提升，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升。

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建设卓有成效。“十三五”期间，北海市成功获批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入选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北海市培育了一批创新型海洋产业龙头企业、中小型企业，初步形成了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北海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3亿元，支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等13条创新协同产业链建设。

我区海洋经济在稳步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海洋经济竞争力弱，海洋产业层次偏低，短链断链弱链突出；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薄弱，海洋高端人才缺乏；海洋开放合作水平不高，开放环境有待优化；涉海基础设施亟待提升，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不强；海洋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海洋经济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完善，海洋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突出。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发展机遇：党中央对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提出“大力发展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广西向海发展提供了战略导向和政策红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

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推进建设，为广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促进海洋要素流通、构建海洋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开放合作新机遇。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北钦防一体化、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强首府战略全面提速，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全力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和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加快建设，平陆运河纳入国家《内河航运发展纲要》等，为广西发挥沿海、沿边、沿江区位优势，进一步释放海的潜力，加快海洋强区建设带来新机遇。

发展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加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化，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广西开放发展带来诸多挑战。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等加速资源要素区域集聚，对广西带来显著的“虹吸效应”，项目、人才、技术、资金的竞争愈加激烈。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临海产业加速集聚，海洋生态环境压力越来越大，“碳达峰”“碳中和”对优化海洋产业布局和加快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提出新要求，对全区如何利用好自身海洋资源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较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陆海统筹、产业集聚、科技引领、开放合作、生态优先，按照“一港两区两基地”的发展定位，系统谋划海洋产业布局，扎实推进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海洋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一轴两带三核多园区”的海洋发展新格局，使海洋经济成为推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把广西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区域影响力的海洋强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协同发展。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带江、以海融边，统筹谋划陆海空间，推动内陆向海发展，实现海陆产业互动、基础设施互联、资源要素互通、生态环境互保，构建陆海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

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坚持海洋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差异化发展方向，依托港口和产业园区，强链、补链、延链，着力打

造区域特色海洋产业集群，推动海洋产业集聚、联动、融合发展。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加大海洋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核心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开放合作、共享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探索海洋开放合作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打造海洋开放合作平台，提高开放层次和合作水平，共享海洋开放合作新成果。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生态友好型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打造北部湾美丽蓝色海湾。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立足广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按照区域发展的要求，确定我区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为“一港两区两基地”。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以建设智慧港、绿色港、枢纽港为目标，打造畅通高效的国际航运物流新枢纽和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新门户。加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合作建设，推进海上互联互通，增强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西部地区能力，加快构建国际大通道。

北部湾滨海旅游度假区。整合北部湾全域旅游资源，培育滨海旅游新业态，打造海洋旅游精品，构建特色滨海旅游产品体系。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海洋文化交流，拓展海上旅游新空间，促进区

域文化旅游协同高效发展，全力打造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

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资源开发并重、海陆污染协同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并举，创新海洋生态综合管理体制，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海洋经济循环、集约、低碳发展，打造人海和谐、生态良好的海洋生态文明广西样板。

北部湾海洋装备制造基地。统筹布局全区海工装备、船舶及其他涉海装备制造产业链，以海上风电装备、海洋船舶修造、深远海渔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船舶装备等为发展重点，加快建立特色明显、配套服务健全、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海洋装备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特色的北部湾海洋装备制造基地。

中国南部海域蓝色粮仓基地。充分发挥北部湾海域渔业资源优势，建设水产原（良）种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沿海滩涂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加快建设海洋牧场，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成中国南部海域蓝色粮仓基地，实现种粮于海、产粮于海、存粮于海。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海洋经济总量规模稳步增长，海洋经济在全区经济中的比重显著提高；海洋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海洋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海洋科技能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海洋公共服务体系和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初步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经

济强区。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海洋渔业等传统海洋产业实现提质增效，蓝色粮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等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实现新突破；滨海文旅康养规模和质量大幅度提升，沿海港航、物流业及延伸产业规模取得重大突破。到 2025 年，全区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左右，海洋经济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11%左右。

海洋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海洋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要素配置合理、功能完善的区域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到 2025 年，海洋科技研发投入显著强度，涉海专利等海洋科技研究成果明显增多，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占比突破 1%。

海洋开放合作不断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北海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面向东盟的科技、产业、生态、贸易等海洋合作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推动涉海企业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密切与中南、西南地区开放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经济开放新格局。到 2025 年，对东盟国家的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3000 亿元。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保持先进水平。严格落实“两空间一红线”的要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海洋生态修复与保护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获得有效保护与修复，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少

于 460 平方公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近岸海水水质优良率达国家考核目标。

表 1 广西“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类别	序号/指标	单位	2020	2025	属性	
综合实力	1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7.20	10	预期性
	2	海洋经济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	%	4.1	11	预期性
产业发展	3	海洋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8	预期性
	4	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速	%	12.70	15	预期性
	5	滨海旅游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20.30	21	预期性
	6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	30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7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占比	%	0.60	≥1	预期性
开放合作	8	北部湾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2.96	5	预期性
	9	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505	1000	预期性
	10	对东盟国家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2375.70	3000	预期性
生态文明	11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	90.90	达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1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35	约束性
	13	自然保护地面积	平方公里	/	≥429	约束性
	14	国家级海洋牧场数量	个	2	[6]	预期性
民生共享	15	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	个	10	[35]	预期性

注：①海洋生产总值增速按现价计算。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坚持陆海统筹，优化海洋空间布局

围绕建设海洋强区的战略目标，按照“陆海统筹、生态优先、集聚发展、区域协同”的要求，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优化海洋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努力构建“一轴两带三核多园区”的海洋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培育“一轴”

南宁至北钦防海洋经济成长轴。以海洋经济为纽带，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链接强首府战略和北钦防一体化战略，培育建设南宁至北钦防海洋经济成长轴。深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建设，将北海、钦州、防城港3市打造成为区域优势互补、产业错位发展的海洋经济集聚区。完善北钦防至南宁的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体系，打造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贸易大通道。加速北部湾港口功能沿成长轴向南宁延伸，加快数字南宁建设，培育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有机衔接北钦防现代临港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南宁在海洋经济成长轴中的战略地位。

第二节 打造“两带”

现代化沿海经济带。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的临海（临港）产业园区为支撑，培育海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形成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点打造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医学制药、林浆纸等临海（临港）产业集群；升级发展海洋渔业；做大做强滨海旅游业；培育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等战略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

发展涉海金融、海洋信息服务、港航物流贸易等现代海洋服务业。

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的沿岸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实施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保护，建设海岸防护林，实施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修复，提高重点海湾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蓝色海湾。

第三节 做强“三核”

以北海市铁山湾—廉州湾、钦州市钦州湾、防城港市防城湾为主要空间载体，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定位三个核心片区，构建海岸互通、三核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铁山湾—廉州湾核心片区。加速铁山港东西港区、龙港新区、铁山港工业区联动发展，**铁山湾**以建设中西部地区特色临海（临港）产业集聚区为目标，重点发展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林浆纸、港航物流、海水产品加工贸易等产业。统筹北海主城区、北海工业园、合浦县城发展，**廉州湾**以打造国际化、生态化、创新型的现代化滨海新区为目标，重点布局电子信息、海洋信息服务、滨海旅游、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智能制造等产业。

钦州湾核心片区。以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和国家重要的绿色临港产业示范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化工、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国际贸易等产业，打造特色产业突出、临港经济发达、港产城共荣的钦州湾核心片区。

防城湾核心片区。以打造广西冶金产业集聚区、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枢纽港为目标，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轻工食品、海洋新能源、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洋药

物与生物制品、滨海旅游等产业，高质量建设国际医药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打造临港产业发达、边贸活跃、海边互动共荣的防城湾核心片区。

第四节 提升“多园区”

以产业园区化、基地化为目标，发展升级海洋特色产业园区，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北海工业园、北海综合保税区、北海铁山港工业区、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钦州石化产业园、钦州综合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区、南宁青秀伶俐工业园等涉海园区提档升级，优化涉海园区营商环境，合理布局园区涉海产业。依托主要海洋产业链条，集优势之力培育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智能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涉海金融、新材料等特色园区，将涉海园区打造成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四章 提升产业质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抢抓“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机遇，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优做强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互动并进，现代海洋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发展，临海产业和内陆产业联动发展，推进海洋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拓展海洋产业深远海发展新空间，提升海洋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一、现代海洋渔业

以打造中国南部海域蓝色粮仓基地为目标，以构建现代海洋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途径，依靠科技创新，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进海洋渔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海洋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海洋渔业提质增效。到2025年，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海洋渔业在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突破10%。

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升级改造北海内港、南漓、营盘、钦州犀牛脚、防城港企沙中心渔港，重点推动北海营盘、钦州、防城港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现代渔港经济区。支持推动防城港市双墩渔港升级改造、东兴市天鹅湾渔港码头建设、企沙中心渔港、大龙二级渔港、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心渔港改扩建和防城港国际海洋渔业经济合作区建设。

打造北部湾蓝色粮仓。加强现代渔业养殖设施和技术研发

应用，推进生态低碳养殖，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养殖工船等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深远海大型养殖设施基地。加快建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现代渔业园区，大力发展名特优和净水渔业品种。积极推动南珠产业发展，探索南珠深水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创建南珠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海洋牧场集聚区，加快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海域、北海市银滩南部海域、钦州三娘湾海域和北海冠头岭西南海域精工南珠等 4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海水产品精深加工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海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品牌，创新水产品流通方式，构建新型多元水产品交易平台。加强优势特色养殖品种良种培育和原种保护，开展海洋渔业育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水产品良种繁育保种，提高海水养殖良种覆盖率。

开拓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抓住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机遇，积极开发利用国际渔场资源，推动建设外向型海洋渔业，进一步拓展海洋渔业发展空间、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提升大洋性和跨洋性远洋渔业捕捞能力，建成一批海外综合性远洋渔业基础保障基地，完善远洋渔业产业链条，增强远洋渔业服务保障能力，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在主要作业海域沿岸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渔业综合基地，推动建设毛里塔尼亚远洋渔业园、文莱—中国（广西）渔业合作示范区等。

专栏 1：“蓝色粮仓”工程

加强优势特色海产品种良种培育和原种保护。支持开展海洋渔业育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水产品种良种保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工作。支持建设和升级改造广西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园（核心区）、中国—东盟海洋水产种业研发基地、南美白对虾遗传育种中

心、国家级马氏珠母贝原种场和国家级近江牡蛎原种场。

推进海洋渔业绿色集聚发展。以北海、钦州、防城港浅海海域为主体，推进生态低碳养殖，建设浅海优势海产品健康养殖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支持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及渔业一体化产业园、北部湾金鲷鱼现代产业园、现代都市休闲渔业示范园、桂台现代农渔业合作双创园等项目。

做大做强海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建立北海市、防城港市海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和南珠、大蚝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海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品牌，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开发鲜活、冷鲜等水产食品和海洋保健食品。推进防城港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华立边境深加工、北海福达农产品冷链、钦州保税港区生鲜冷链等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发展水产品来料加工与出口，支持东兴市等互市商品（海产品）深加工试点工作。

壮大海洋渔业服务业。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抖音等移动互联网营销、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新型流通业态。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片区，创建国内连接东盟、东南亚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大力发展休闲渔业，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民俗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渔业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创建海洋渔业名优名牌和地理标志。

二、海洋交通运输业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补短板、提能级、建网络、扩范围、优服务，畅通西部地区面向东盟及全球的海洋交通运输新通道，努力将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发展的新窗口。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达到 410 亿元左右，港口货物吞吐量 5 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 1000 万标箱以上。

提升港口交通运输能级。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进

一步优化沿海港口布局，明确港口功能结构、发展层次、发展重点和发展时序，突出北部湾港综合运输和支撑临港产业发展的枢纽作用。有序推进专业化大型化码头设施建设，有效提升港口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既有码头设施的改造升级，挖潜码头能力，提升作业效率，压缩船舶在港停时。推进深水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大型深水航道、锚地及防波堤等工程建设，满足临港产业发展需求。

扩大海洋运输辐射范围。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布局，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开展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港口与产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为长远发展预留通道。破解多式联运末端瓶颈，推动港区集疏运通道与区域铁路、公路骨干网络互联互通，提升与港口发展相匹配的集疏运通道能力，着力打通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打通西南水运出海大通道，开工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推动北部湾与西江流域的“江海联动”发展。大力推进航空货运和海运联动发展，积极推动相关市支线机场建设。

拓展港口运输网络。加快国内海运网络建设，稳定加密北部湾港至天津、日照、上海、广州等重要港口的航线，加强与珠三角港口的东向融合，继续推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集装箱运输航线合作。积极开展沿海捎带业务、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完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大力发展海铁、公水、江海联运，强化北部湾港作为多式联运综合运输枢纽的服务能级。巩固北部湾港—重庆双向“天天班”，重点推进渝桂、川桂、陇桂等冷链班列，加快推进贺州、梧州、玉林联运通道。逐步拓展国际海运网络，加

快发展东盟航线，进一步提升航线密度和准班率，不断提高腹地货物经北部湾港口对外运输的时效性。依托腹地货源市场，发展非洲、南美航线，逐步拓展北美、欧洲、中东等远洋航线。

提升港口物流服务。依托南宁大宗商品交易所等现有平台，建设北部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积极与国内外大型贸易商开展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形成以钦州综合保税区为龙头，以多点保税物流中心和区内“内陆港”为重要支撑的保税物流网络。结合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公共信息平台，优化集装箱进出口提还箱手续，提升港口内部运行效率，推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新作业模式，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的码头服务收费项目名录和价目表。

专栏 2：“智慧港口”

进一步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渔湾、企沙、大榄坪等港区重点面向腹地发展综合运输服务，金谷、铁山港西/东港区等重点服务临港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石步岭、侨港等港区（点）发展旅游客运、客货滚装运输，建设国际邮轮母港。强化北部湾港大宗货类、集装箱等运输功能，防城港域以大宗散货运输为重点，钦州港域以集装箱、石油化工品运输为核心，北海港域以服务临港产业的能源、原材料物质运输为主。

推进建设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港口：加快建设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 8 号泊位自动化改造、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1 号 1101 号 1102 号集装箱泊位建设等项目。建设基础支撑系统、港口作业系统、港口服务系统、业务管控系统、港口多式联运系统、智慧客运码头系统，完善港口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港口各个信息系统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为智慧港口提供动态、可扩展的信息处理基础设施和运行环境。完善和拓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善在线监管执法、安全隐患动态监管、危险货物作业线上审批、安全监管材料电子化存档等。

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钦州大环作业区 17—19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10 号泊位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 9 号至 10 号泊

位、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19号20号集装箱泊位、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10号泊位、北海铁山港沙尾作业区4号5号集装箱泊位、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工程等项目。提升北部湾港深水航道通过能力，建成北海港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扩建、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防城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项目。

第二节 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一、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发展壮大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渔业装备、船舶修造业，优化升级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远洋船舶修造及配套设备制造产业，以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北海南洋船舶海工装备综合体为龙头，加快引进高端整船项目和延伸产业链，发展船舶及海工装备修理、制造、改装及船舶配套等业务。引进海上风电核心整机生产企业，配套发展电机制造、叶片制造、机械部件等制造业。针对南海油气资源及北部湾开发需要，加快整合区内优势企业资源，发展满足海洋油气开采需要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发展深远海网箱养殖平台和大型远海渔船配套捕捞成套装备制造。大力开发生产海洋平台起重机、船用起重机、舰用特辅机、船用甲板机械设备等海洋工程装备。到2025年，将我区打造成特色鲜明的北部湾海洋装备制造基地。

二、海洋信息产业

加快构建广西“智慧海洋”平台。加快构建广西海洋信息通信网，完善海上移动通信基站、水下通信设施和海洋观测卫星应用等海洋信息通信基础网络，打造广西海洋立体观测网。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重点构建广西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实施智慧海洋工程，支持

海洋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海洋卫星数据产业化、北斗导航终端在海洋测绘方面应用，构建集海域使用动态管理、海洋观测预警预报、海洋工程环境监管、渔业管理、渔船信息化管理、海上安全生产监管、养殖区域及水质监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防灾减灾、海上应急事项处置等于一体的“智慧海洋”平台。建立海洋物流信息平台，运用信息服务业推动海洋经济产业发展；建立海洋信息成果交易共享平台，推动中央驻桂院所和本地科研院所成果就地转化。

积极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信息服务企业向海洋信息服务领域拓展。加快海洋信息网络体系建设，促进海洋信息服务业与海洋渔业、海洋制造业等产业有机融合，推动信息服务业与海洋物流市场的有机结合。加快建设基于北斗技术的海上导航平台，推动新一代卫星技术在广西北部湾的应用。积极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智慧海上风电运维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领域。以北海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为龙头，联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打造“数字广西”海洋信息产业及信息服务与设备制造示范区。

专栏 3：“智慧海洋”工程

打造广西海洋立体观测网：合理布局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浮标、志愿船、雷达，建立“海洋观测管理总站—区域管理站—观测站”三级管理体系，配备海洋观测数据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和网络、观测装备保障基地，构建集岸基、海基于一体的广西海洋综合观测网体系，满足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海洋气候变化应对、海洋经济安全保障等需求。

建设广西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开展广西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基础能力建设，构建广西智能海洋大数据存储、处理、融合、挖掘、展示的软硬件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涉海行业信息、实时数据的多元汇集、整合集成、统一管理、智能处理、可视计算和共享服务，为海洋经济发展、公众服务、教育、科研、政府决

策及行业监管等服务夯实数据基础。

建设基于北斗技术的海上导航平台：加快制定基于北斗技术的多功能一体化终端标准规范，研发推广基于北斗技术的多功能一体化终端，建设基于北斗技术的海上导航平台大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逐步实现产业化。

三、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开展海洋天然药用化合物合成、海洋药用生物繁育和微生物种质资源研究，加快突破海洋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检测试剂、抗肿瘤、抗动脉硬化、阿兹海默症等领域在海洋创新药物中的研发、中试与产业化。重点开展高端蛋白质、海藻类多糖、维生素类、海洋化妆品等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前景的海洋生物制品。加强内陆与沿海生物制药企业合作，培育壮大本土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龙头企业，开展新型海洋生物制药产品及产业化示范研究；继续引进和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军企业。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际中小企业医学孵化中心和国际医学创新赋能中心。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增加值达 7.5 亿元，年均增速 11% 左右，力争打造区域竞争力强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集聚区。

四、海水综合利用业

合理利用国家海水利用与淡化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结合海岛及滨海旅游区开发建设需求，推动海岛海水淡化工程落地。大力发展海水直接利用，结合沿海临港工业区建设以及沿海电力、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和扩大以海水作为工业冷却水，通过海水的有效替代，节约淡水资源。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利用海水淡化、海水冷却排放的浓缩海水培育卤水资源深加工、钠产业链、氯产业链等海水化学资源综合

利用产业链，初步形成深加工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海水综合利用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左右。

五、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控制线的要求，合理适度推进海洋风能利用，做好海洋风能利用规划和产业化前期研究，可持续开发海上风电资源，建设一批海上风电项目，培育“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新业态。支持引进或建设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设计中心（广西分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示范。支持北海市光伏材料产业链建设，发展海洋风电+光伏+储能（制氢）的综合能源服务。以风电开发和配套产业链建设为重点，以海上风电产业园为核心，培育海洋风电产业链，带动风电装备制造业及海上风电服务业发展，打造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到 2025 年，建成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在建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

专栏 4：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支持开展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北海）产业园暨中华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黑珍珠海参活性成分提取及成果转化、海水螺旋藻高值化综合利用、微藻大健康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基地等建设。

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业：支持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北海南洋船舶海工装备综合体和北海无人机研发制造基地等建设，重点推进海上风电装备、风机主机生产、海洋新能源智能电控制系统产业化、智税平台+智能企业机器人、智能水下机器人等项目。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推动开展北部湾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海上牧场+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制氢融合试点项目、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南宁风电科技园等骨干项目。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一、滨海旅游业

围绕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目标，统筹创新“海+江”“海+山”“海+边”滨海旅游新模式，持续推动文化、体育、养生深度融合发展，统筹沿海地区旅游资源，高质量打造北部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全区滨海旅游业增加值突破600亿元。

推动滨海旅游升级发展。加强北海、钦州和防城港在旅游资源开发、设施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联合与协作，优化布局北钦防滨海旅游项目，统筹规划沿海文旅设施建筑风格，创新北部湾高品质旅游品牌，提供民族区域特色的体验。加快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和北海邮轮母港建设步伐，推动建设一批高档次、精品级滨海度假设施和度假酒店群。积极推进北海银滩、涠洲岛，防城港江山半岛、钦州三娘湾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着重打造冠头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金海湾红树林国家5A级景区，重点提升钦州三娘湾和刘冯故居4A级景区和防城港金滩4A级景区设施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防城港西湾旅游区建设。加快拓展滨海腹地旅游带，培育北部湾休闲度假游、中越边关跨国风情游、海上丝路邮轮游等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广西边海国家风景道。积极开发游钓型游艇、邮轮游艇、海上观岛、海岛度假等新型海上旅游体验产品。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宜游滨海特色小镇（海岛），推动休闲度假酒店、“渔家乐”改造升级和品牌化、连锁化经营。

促进海洋旅游与文化体育融合发展。挖掘北部湾海洋文化潜力，重点培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文化品牌。全力建设集海洋文化、休闲运动、海岛养生、南珠文化、时尚生活、主题娱乐、海岛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涠洲岛海岛旅游目的地。依托国际赛事，大力

发展滨海和海上体育运动产业，支持发展帆船帆板、赛艇、沙滩足排手球、潜水、海钓、龙舟等项目和动力伞、滑翔伞、轻型飞机、热气球等低空运动项目。支持鼓励举办和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赛事，着力打造环北部湾自行车、沙滩排球、海上帆船等品牌体育赛事，打造一批泛北部湾海岸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户外休闲运动品牌。

建设北部湾健康养生宜居城市群。以建设北部湾健康养生宜居城市群为目标，采用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和消费群体活力，健康有序的发展沿海城市康养产业，以生态景区休闲养生、养老家园、“候鸟中心”、运动基地健身娱乐为主题，推动建立健康医疗、养生养老、健康数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大健康产业链，创建一批集休闲体验、运动康体、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三避五养”¹度假区。

二、涉海金融保险服务业

培育涉海金融生态环境，构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支持海洋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金融体系。支持扩大涉海企业信贷资金规模，完善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制度，鼓励发展以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在建船舶、船舶设备、海产品仓单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积极尝试开发海洋产业基金、海洋投资信托、海洋股权投资等新型海洋金融工具；用好用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涉海金融产品，设立专门服务海洋经济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支持北海市创建向海金融示范区和东兴市建设跨境金融结算中心。面向服务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等大宗海洋商品交易企业，探索建立海洋高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发展基

¹ 三避：避霾、避寒、避暑；五养：养生、养心、养老、养颜、养疗。

金。引导保险企业开发涉海保险产品，探索建立海洋高技术产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发展“互联网+海洋金融”，建立海洋金融服务平台，为涉海产业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投资、保险、信托、信贷、融资租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三、海洋会展服务业

推动海洋会展市场主体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市场运作能力强、管理服务水平高的海洋展览业优势企业。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投资峰会等平台，积极打造海洋经济专题展览会，培育以大型专业会展集团为龙头、中小型专业化服务企业为重要组成、专业化分工明确的会展市场主体。

四、海洋环保产业

加强海洋碳汇生境营造，开展海洋碳汇综合利用发展模式研究和技术研发，探索推进海洋碳汇交易，深化蓝碳国际合作。积极培育发展岸线整治、近海生态修复、河口资源保护、沿海防护林建设、滩涂生态涵养等相关海洋生态保护技术，加快培育和发展涉海环保节能技术、海洋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海洋环保科技推广、海洋环境信息服务等环保中介服务。

第四节 促进临海（临港）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优布局、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导向，促进港产城海融合，实现临海产业集聚发展。以港口和临海产业园区为载体，开展关键产业的强链补链延链专项行动，发展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绿色节能、环境友好的高端临海临港产业，推动临海临港工业实现低碳化、集约化和高端化发展。优化北部湾临港产业

结构，构建各具特色、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合理的北部湾一体化临港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临港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构建一体化现代临海（临港）产业体系，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高端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等千亿元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钦州化工产业基地、防城港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进龙港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北海市建设向海经济发展示范城市，钦州市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国家重要的绿色临港产业示范基地，防城港市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玉林市建设‘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全国重点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加快数字南宁建设，有机衔接临港现代产业。

第五章 强化创新驱动，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坚持创新驱动，聚焦海洋资源开发，激发海洋整体创新活力和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第一节 推动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培育海洋科技创新企业。聚焦海洋渔业、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等产业技术创新，筛选出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入桂创业。加强涉海“瞪羚企业”引进力度，鼓励涉海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展自主创新。支持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内陆与沿海的科技合作，建立陆海协作的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建设海洋领域自治区实验室、自然资源部热带海洋生态系统与生物资源重点实验室。吸引国内涉海科研院所分支机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等进驻广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开展双多边国际海洋科技合作，着力推进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教育交流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国—东盟海洋科考平台、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平台和海洋科技创新孵化平台。

加快推进涉海科研院校发展。发挥好部区共建机制，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支持广西海洋研究院、广西水产科学研究

院、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开展海洋科技攻关。大力发展海洋科学教育，支持广西大学等区内高校做强涉海专业学科和院系、拓展海洋专业门类、按规定增设涉海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创建海洋科技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涉海骨干龙头企业在集聚产业创新资源、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科技研发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等。开展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智库联盟等多形式的科创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联合体。

第二节 加快海洋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

推进海洋关键技术攻关。结合智慧海洋、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船舶制造、海洋牧场、海洋新能源、海水循环利用等技术需求，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开展海洋数据智能管理与应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装备与工程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积极开发珍珠系列药品、微藻保健品和萤试剂等为代表的海洋生物制药和生物制剂。聚焦海洋油气开采设备、海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高技术船舶以及基础配件等技术革新。推进海水循环冷却技术等工艺和装备水平升级。开展国际国内及区域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活动，支持涉海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海洋科技成果。

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引入中介机构和社会投资机构，构建全区联动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发挥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积极作用，营造区域性国际化技术转移转化生态圈。加强涉海高校院所科研能力

建设，支持与社会共建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等。

第三节 加快海洋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育海洋高端人才。实行八桂学者、国内外高层次和创新人才引进、港澳台英才引进计划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大力培养引进海洋领域领军人才、顶尖人才团队；落实“人才服务绿卡”政策待遇，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海洋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涉海企业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制度。完善涉海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支持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等科研院所和大学开展海洋科研教学，着力培养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科技人才，支持区内高校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团队。发挥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人才聚集效应的优势，集合区内各类海洋科研机构，加快构筑海洋高端人才集聚的“蓝色智库”。

强化海洋创新人才对外交流合作。持续实施“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依托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中马北斗应用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开展双多边海洋人才资源的合作开发，创新国际海洋科技人才联合培养方式，支持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与浙江大学共建东盟留学生跨地联合培养基地、玉柴建设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筑牢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打造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广西样板。

第一节 强化海洋资源科学利用

开展海洋资源承载力调查与评价。统一推进水面、水体、海床、底土，以及海岛、滨海湿地、滩涂等海洋自然资源调查，摸清海洋资源“家底”，构建海洋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广西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开展重点海域海洋沉积动力及环境地质监测，科学合理布局海洋产业，集约配置海岸带与海域资源。

推广海洋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模式。继续推行海洋循环经济模式，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海洋资源利用的高效性，降低经济发展的能耗水平和污染排放水平，形成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广近海多元立体化生态养殖，减少养殖废弃物排放，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形成废弃物和副产品循环利用的工业梯级利用生态链网，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和废弃物排放量最小化。

推动海洋资源产业绿色化发展。支持涉海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与绿色产业链构建，引导资金向绿色产业转移。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涉海项目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涉海产业。推动化工、钢铁、新材料

等临海（临港）工业园区绿色生态化改造，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海洋牧场、新能源等绿色产业。

第二节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治理

强化陆源污染物治理。实施主要河流入海口生态环境地质调查监测，制定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开展沿海排污口整治行动，调整优化排污口布局，取缔未纳入规划的各类排污口。加大对南流江污染综合治理的投入，控制河流对海洋的污染。建立园区污染物动态监控体系，完善园区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行工业废水分类治理。加强港口污染管控，建立港口污染责任人制度，完善港口污染物处理设施，建立港口环境污染监测和应急机制。

建立海上污染防治机制。加强船舶污染管控，建立绿色船舶制度，严格限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船舶使用，完善船舶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严格船舶污染源头控制，建立船舶污染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第三方的管理制度，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宣传和管理。开展海上垃圾治理，建立海上垃圾清运制度，减少垃圾入海量。

实施养殖污染管控制度。建立重点养殖功能区的养殖容量评估机制。加强海水养殖环境监测和治理，探索制定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建立养殖尾水净化处理与废弃物清理机制，引导养殖尾水集中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减少养殖尾水排放总量。推进海上养殖设施绿色化，鼓励引进新型生态环保养殖设施，加快替换现有的养殖浮漂、网具等。

第三节 完善海洋生态治理体系

制定完善海洋生态管理制度。加快编制岸线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加大海洋保护地投入，建立规范高效的海洋保护地管理制度，组建基于智慧海洋平台的海洋保护地生态数据监管平台，实施监测统一全过程监控。严守生态红线，完善海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对海域实施分类管控。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探索建立海岸带生态准入、海岸建筑退缩线、海洋工程实施后监测与评估等制度。

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补偿。强化生态修复的顶层设计，编制广西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加大海洋资源保护与修复投入，加快修复受损岸线、海湾、河口、海岛和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海洋生态补偿标准、补偿金使用监督等制度实施，统筹管理海洋生态赔偿及补偿费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海洋生态补偿机制。

专栏 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支持防城港西湾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月亮湾—乌雷海岸带保护修复、西湾海域整治修复和东湾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支持钦州市孔雀湾、淡水湾、鹿耳环江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钦江流域治理工程；支持北海市铁山港区岸段、银滩岸线整治修复。

推进生态岛礁与海堤建设：重点开展北海涠洲岛岸线保护整治和珊瑚礁生态试验基地及恢复示范工程、防城港山心沙岛生态岛礁建设项目。支持钦州龙门港镇、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钦州市平山岛、钦州市滨海新城等海堤建设。

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通过实施宜林滩涂造林和宜林养殖塘退塘还林，新造红树林 1000 公顷；采用自然恢复和适度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现有红树林 3500 公顷。

实施互花米草专项治理行动：运用综合防控方案，在北海市（丹兜海、廉州湾、大风江等地）和钦州市（大风江、茅尾海等地）完成 600 公顷互花米草治理。

创新开展蓝碳市场建设和生态经济核算。培育蓝碳技术服务和碳交易等蓝色经济新业态，实施广西海洋标准化碳汇监测，建设广西海洋碳汇野外观测平台，建立广西海洋碳汇数据库。积极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蓝碳经济体系的市场化发展。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经济核算试点示范工作。

第四节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海洋防灾数据服务能力。开展海洋及海岸带大断裂活动性、放射性辐射调查监测。加快建立覆盖全区近海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网络，高质量建设服务北部湾的海洋观测网和预报中心。强化近岸海域精细化观测预报能力，实现海洋观测点对沿海重点城市、浴场、港口、航线、养殖区等重点保障目标和风暴潮影响典型岸段的精细化覆盖。实现数据共享和预警信息及时互传通报，拓宽海洋预报产品发布渠道，利用智慧海洋平台，实现涉海部门信息共享。

加强海洋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建设力度。继续完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体系，修编自治区海洋污染应急预案，推进各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赤潮、风暴潮、海啸、海上溢油、核事故等灾害应急演练。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加强与广东、海南等周边地区的海洋灾害应急合作。完善海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快配套救援保障基地、救援船、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

第七章 扩大海洋开放合作，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积极拓展海洋发展新需求新空间，建设开放合作新平台，联通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促进区域间合作，逐步形成服务西南、中南等地区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拓展海洋发展新需求新空间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腹地，深化与西南、中南等地区间产业协作，推动中西部地区在北部湾沿海建立“飞地园区”，完善畅通沿海至腹地的大通道，建设服务中西部地区国际陆海联运基地。搭建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向海开放平台，推动共建海洋产业园，拓展资本投资新空间，促进陆域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海集聚，加快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联动发展。

第二节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

搭建国内涉海合作平台。深化与西南、中南等经济合作，打造服务于中西部地区的“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主动与沿海发达地区联合创建海洋创新载体，携手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海洋创新合作平台。深化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建立产业跨行政区转移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两湾”产业融合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国际蓝色合作平台。深化海洋经济交流合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探索港口+配套园区“双港双园”发展模式，推动建立中国—东盟海洋产业联盟，构建粤桂琼与东盟海洋合作

圈，拓展深远海蓝色经济新空间。支持有实力的涉海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共建一批远洋渔业基地、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和经贸合作区，延伸渔业合作半径。定期举办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密切与东盟国家的海洋人文、科技和教育交流合作，推动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北部湾大学等科研机构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海洋低敏感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八章 振兴海洋文化，提高海洋文化软实力

以挖掘、保护和开发为抓手，推动海洋文化资源产业化，加快全区海洋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提高海洋文化软实力，打造具有广西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

第一节 挖掘传承海洋特色文化

保护海洋文化遗产。依托少数民族民间传说故事、传统舞蹈、传统手工技艺、民间信俗，培养海洋民俗文化传承人，保护海洋民俗文化。开展海洋文化古迹、遗址抢救性修复和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海洋古迹申报各级别遗产名录，建设海洋文化数据库。

创建海洋特色文化保护载体。支持沿海地区因地制宜建立一批海洋科普与教育示范基地、涉海博物馆、纪念馆、文化产业园，发挥新媒体的优势，拓展海洋文化的传播渠道。积极打造城市建设景观设计中的海洋文化元素，逐步建设一批海洋主题公园、海洋文化展示长廊。开展海洋渔业生产及美食艺术、珍珠艺术、海洋民歌与音乐表演、海洋舞蹈表演、京族和蛋家族群艺术、节庆礼仪等海洋文化活动。

第二节 推动海洋文化产业化发展

构建海洋文化产品体系。创作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漫画、文学作品，衍生电影、游戏、动漫、演艺等系列海洋文化产品。依托民间文学、传统表演与游艺、传统工艺等，打造形式多样、参与度高的海洋文化旅游项目。发挥“老、少、边、山、海、寿”文化旅游特色优势，建设一批富有海洋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度

假区。支持拍摄反映当地海洋历史文化和生活的影视作品，建设南国滨海人文风光影视基地。

发展海洋文化旅游新业态。推进海洋文化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延长文化产业价值链，推广“文化+”模式，创建海洋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定期举办“开海节”“南珠节”“蚝情节”和京族哈节等滨海民族特色节庆活动。充分利用智能信息技术，培育壮大“互联网+”新型海洋文化业态。实施海洋文化产品推广行动，建设海内外多元文化交流平台，深化与东盟国家的文化交流。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海洋治理现代化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海洋管理制度，构建适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依法护海治海体制机制

健全海洋法规体系。加强地方海洋立法工作，根据国家上位法及时修订海域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无居民海岛保护等地方性海洋法规。探索出台广西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推进海洋经济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

完善海洋执法体制。加强海洋执法装备和队伍建设，统筹推进集监管立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反应快速化于一体的现代海洋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海上联合执法，形成统一高效的联合执法体制，维护海上安全和海洋生产、海洋交通、海域使用管理的良好秩序。

第二节 加强用海用岛管控

优化用海用岛政策。完善用海用岛市场化配置制度和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无居民海岛有偿出让。推进海洋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域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等权能。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盘活存量，集约节约使用，保障重大项目用海。

严格用海产业活动的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加强行业用海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各类海洋产业集约节约用海标准，严格限制低水平、同质化、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准入。积极探索海域立

体综合利用模式，鼓励深水立体综合增养殖，探索推进浴场、海上娱乐，开放式养殖等活动与海底管线及其他海底设施分层用海，支持海上风电、深海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洋旅游等活动兼容用海、融合发展。

专栏6：海洋经济发展重大政策

研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加强海洋空间管制，制定重大项目用海目录，加快出台广西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进一步完善用海用岛市场化配置制度，优化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规范养殖用海管理，优化完善用海项目管理办法。

探索海域立体综合利用管理，逐步建立海域分层确权制度。

探索出台闲置用海回收处置管理制度。

第三节 强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

完善全区海洋经济统计调查体系，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机制，推进市级海洋经济核算，定期发布海洋发展报告、海洋经济发展报告。持续开展海洋经济重大问题研究，研究建立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对海洋经济运行的综合评估分析能力。发挥涉海企业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和创新创造活力，建立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和涉海企业名录库，支持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形成政企民多方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海洋经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新的部门数据共享途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海洋经济统计和评估方法，完善基础数据库，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区海洋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规划实施。地方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好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各级涉海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共同构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节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整合各专项资金中海洋相关支出方向资金，优先支持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重点项目。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加大对涉海产业园区、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减免养殖海域使用金，提高对行业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考核

建立督查制度，强化对分解目标的督查与考核，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制度，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成果动态调整规划目标，强化对目标任务的跟踪考核。探索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建立第三方评估常态化制度。

第四节 提升全民海洋意识

健全海洋意识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一批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

基地，开设一系列海洋论坛、讲座，完善和创新活动平台，普及海洋知识。加强涉海法律法规和有关海洋政策宣传，不断增强全民对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环境、维护海洋权益、传承海洋文化的意识，营造亲海、爱海、强海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以建设海洋强区为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对推进全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海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但大多数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可控的，严格执行规划可以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一节 有利影响

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发展定位明确了全区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统筹协调海洋资源，提高海洋资源全要素生产率，避免盲目开发带来的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问题。二是空间布局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陆海空间开发秩序，促进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空间开发格局的形成，加快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海洋产业布局合理、海洋园区集聚发展。三是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构建，有利于发展低资源能耗、低污染排放、高技术含量的现代海洋产业，提升海洋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海洋发展模式。四是强化海洋科技创新，搭建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海洋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自主创新能力与积极性，塑造海洋经济发展新动力。五是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有利于优化与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防控海洋污染，实现对岸线、海湾、河口、海岛和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对于建设生态海洋、健康海洋、和谐海洋具有重要意义。六是构建陆海统筹、内外互动、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有利于加快拓展海洋发展新空间，有利于更好的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引领海洋开发加快向深远海拓展，缓解沿海地区环境压力。七是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为海洋资源科学有序开发，降低无序乱开发带来的生态破坏提供制度约束。

第二节 不利影响

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生态环境带来一些局部的、短期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业活动发展会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压力。大量海洋产业集聚在海岸带与近海海域，势必会造成用地用海紧张，增大海岸带与近海海域生态环境压力；受限于产业结构调整渐进性，初期产业发展也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港口、航线与沿海交通建设可能对岸线、海岛造成影响，对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带来威胁。三是政策制度和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会降低对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约束，不科学不合理的开发行为存在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缓解措施

为有效降低规划实施后带来的不利影响，扩大规划实施的有利影响，主要采取四方面的缓解措施：

一是压实责任，强化监督。按照规划分解目标与任务，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单位的责任，强化分工负责制和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配套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压实责任。对规划实施

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定期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估，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二是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各个环节与阶段，夯实绿色发展理念，加速推动海洋粗放式发展模式向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模式转型，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发展低污染、低能耗、低排放的绿色海洋产业。

三是切实贯彻发展定位和空间布局。把贯彻发展定位和空间布局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一港两区两基地”的发展定位和“一轴两带三核多园区”空间布局落实海洋产业项目，以合理的空间布局推动海洋产业发展与生态用海、海洋生态修复有机结合。

四是发挥好法律、政策和制度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海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海湾污染综合防控制度，严格用海产业活动的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附件 1：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图



“十四五”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十四五”广西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布局



“十四五”广西现代海洋服务业发展布局



名词解释

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海洋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指涉海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海洋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海洋产业及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之和。

海洋产业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等主要海洋产业，以及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过程中所进行的科研、教育、管理及服务等活动，包括海洋信息服务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保险与社会保障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保护业、海洋教育、海洋管理、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等。

海洋相关产业是以各种投入产出为联系纽带，与主要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上下游产业，涉及海洋农林业、海洋设备制造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涉海建筑与安装业、海洋批发与零售业、涉海服务业等。